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書函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振康

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9530001@oa.pthg.gov.tw

受文者：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家字第1092871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說明

主旨：有關「109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相關事項，請貴校轉知所屬競賽員、指導教師等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7月28日臺教社（四）字第1090108899號函及109年7月14日臺教社（四）字第1090101780號函知109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示範影片網址暨競賽員注意事項（本府109年8月7日屏府教家字第10900257200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前函所公布之流程示範影片，補充說明相關競賽事項如下（以下資訊亦於流程示範影片中呈現）：
 - （一）每題圖稿規格為A4大小、彩色印刷。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皆為四格圖稿，同組每名競賽員所抽圖稿皆不相同。
 - （二）競賽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圖稿上臺演說。
 - （三）抽題後，競賽員將圖稿攜至預備席，進行30分鐘之預備。為方便競賽員預備之需，競賽員可自備筆、立可帶在圖稿做註記，惟不得私自攜帶資料入場，但可攜帶裝水容器入場。
 - （四）演說完畢，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提問對話時間為2分鐘（包含評判提問時間在



內)。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

三、檢附「109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 流程說明1份供參。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私立崇華高中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